附件1：西吉县教育系统“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清单 | 措施清单 | 标准清单 | 责任清单 | |
| 责任主体 | 对象 |
| 1 | 习近平 法治思想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党员学习内容，通过专题会议、专门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2.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研讨班，运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开展学习培训。3.组织推动新闻媒体以专题报道、发表评论员文章、开设专栏等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 | 1.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每年组织党员干部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或研讨培训。3.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悟贯通、知信行合一上见实效。4.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全县师生 |
| 2 | 宪法 | 《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2.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3.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加强日常管理，带头规范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 | 1.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遵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提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2.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心中。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全县师生员工 |
| 3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公务员法》《保密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安全生产法》《禁毒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赔偿法》《监察法》《劳动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 1.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2.党组、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法一条例”的学习。3.在“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保密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4.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5.开展“开放日”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行政机关公正文明执法良好形象。6.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7.将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效能考核，作为评先选优、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 | 1.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带头上法治课每年不少于2次。2.党组理论中心组、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有学习计划，有明确学习任务，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3.通过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以及重要时间节点、利用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等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3次。4.每年开展一次干部职工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通过率达98%以上。5.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和网上旁听庭审每年至少1次。6.每年至少开展1次“开放日”活动。7.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显著，法治文化氛围浓厚。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全县师生 |
| 4 | 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 1.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等为重点。2.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3.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 | 1.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2.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3.注重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全体党员干部 |
| 5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保密法》《档案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档案条例》 | 1.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 1.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 6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宁夏行政复议条例》 | 1.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 1.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 7 |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宁夏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 1.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 | 1.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 9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人民调解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廉洁自律准则、政法工作条例》《国家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 1.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每月“一法一条例”的学习。4.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办法宣传教育，提高公职人员懂法知纪5.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保证学校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 | 1.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 10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 | 1.全面实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教育法》普及宣传贯穿在教育管理和服务各个环节和全过程。  2.坚持日常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将《教育法》培训纳入教育部门行政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教育法》专题培训，确保上述人员了解数值法律内容，明确其职责，权利、义务和国家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制度等。  3.指导各学校（园）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教育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4.充分利用西吉县政府网站、西吉教育微信公众号，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教育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教育法》的知晓率。  5.坚持普治并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改革，指导县（区）教育部门依法解决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教育系统法治化水平。 | 1.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各学校（园）长和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教育法》所明确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教育制度，以及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在管理和服务中能够按法律规定执行。  2.科教兴国战略深入人心，社会公众对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地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教育方针、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知晓率全面提高。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全县教职员工 |
| 11 | 开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治区禁毒条例》《反食品浪费法》《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66law.cn/special/fayuan/" \o "法院" \t "https://www.66law.cn/laws/_blank)、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https://www.66law.cn/special/wlzp/" \o "网络诈骗" \t "https://www.66law.cn/laws/_blank)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治进校园”活动 | 1．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视教师队伍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中小学校法治课教师培训计划，把法律知识的学习纳入教师专业知识、综合水平继续教育的范畴。2.多方协作，会同检察机关、法院、公安、交通、消防、食监、禁毒等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共同推进面向青少年学生的普法宣传教育。3.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指导学校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在学校教育、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环境育人。 | 1．全面构建起“课程教材、师资培训、基地建设、活动开展、科研引领、制度完善、多方协作、评价考核”“八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2．坚持发挥法治教育第一课堂的作用，确保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教师、教案、考核”六落实。3．加强法治师资培训，每所学校有一名经过系统培训的法治课教师。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县城学校达到100%，其它学校达到90%以上。4．多方协作，共同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覆盖中小学校，取得明显成效。5.学校法治教育宣传形式和载体多样，内容丰富，取得良好成效。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 12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未成年人保护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 | 1.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社会组织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定职责，以施促普。  2.各学校要加强宣传学习，组织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解读式培训，真正使全体教师把握未成年人保护法精髓,3.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4.组织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以及职业院校的举办者、校长进行专题培训，将职业教育法的普及列入职业院校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培训内容，解读和普及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规。 |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办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九章132条。   5.教育行政部门以及职业院校的校领导熟练掌握《职业教育法》相关内容，并在管理中能够按要求执行；6.提高职业院校学生和家长对《职业教育法》的知晓率。7.公众关注职业教育发展，自身及其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认识及积极性普遍提高。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全县教职员工 |
| 13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条例》《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 1.举办专题研讨学习，就《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规进行解读培训。  2.开展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建立“红（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以查促普。3.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加大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宣传，举办教师培训会、开设普法讲座等形式对涉及教师和学生权益的内容的普及.4.实行职业教师任职资格和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制度，面向公众普及职业教育法相关内容。5．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相关内容。6．充分在西吉教育微信公众号、学校两微一端积极组织开展面向师生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普及与宣传。 |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民办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知晓率达到90%以上；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举办者和校长、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2.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管理人员和教师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晓率达到70%以上；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晓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学校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对未成年通过惩戒进行矫治，依法保障师生权益。  4.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关于教育部门的职责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全县教职员工 |
| 14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 1.举办专题培训班和研讨会，对法治教育分管领导、校长、教育体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学校分管校长就《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有关法规进行培训。  2.督促各学校加大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宣传，采取张贴《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及其实施条例、举办教师培训会、开设普法讲座等形式对涉及青少年权益的内容的普及。 | 1.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熟知青少年法治大纲，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学校及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2.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晓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全县教职员工 |
| 15 |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通用语言文字法》 | 1.借助各种媒介和“推普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专题宣传，举办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和普通话升级培训。2.落实《西吉县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纲要实施方案》，推进语言文字标准化建设，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和县域语言文字监测调查工作。3.举办中小学幼儿园“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推动各学校和公共场所“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4.开展传统文化、书法艺术进校园和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强化音体美、文史政学科教师培训，服务文化强国战略。5.在社会开展普通话等级测试。 | 1.党政机关以及社会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做为公务和基本服务用字用语。  2.教师入职须持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  3.积极开展一、二类语言文字城市创建活动；普通话等级测试应测尽测。4.每年开展“推普周”活动，举办传统文化、书法艺术进校园和中国经典诵读等活动。 | 机关各办室、各学校（园）配合 | 局全体干部职工； 全县教职员工 |